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四）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 3：00 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八）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相关披露文件。

特别强调事项：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16年8月25日17:00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

2016年8月24日、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 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综合办公楼3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66202230，联系传真：022-66202232

电子邮箱：bhe_ir@126.com

联系人：郭锐先生、张向东先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2016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1日

附件 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 证号码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0695;

(二) 投票简称: 滨能投票;

(三) 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四)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五)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六)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滨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

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

议案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股东“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